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3日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阿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1,809.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定价方式：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子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减速器研发生产项目	精密风电减速器生产建设项目	67,942.43	57,942.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57.57	10,057.57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0,000.00	78,000.00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

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3、全权回复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问询及反馈意见；

4、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申请以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

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意见，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承诺函、确认函等所有必备的法律文件；

7、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9、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结合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上市后股东的合法利益，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结合上市工作进展、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制订了公

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了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重大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满足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满足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征集股东权利实施细则》《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银川威力传动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整理，确认该等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020 年 2 月起公司向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稳包装”）采购包装箱，2020 年度交易金额合计 282.32 万元。卓稳包装系 2019 年 12 月 17 日离任的公司监事姬鹏飞的配偶张迪控制的企业，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卓稳包装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工作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注意到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修改了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17 日前卓稳包装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确认公司与卓稳包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

合理性和必要性。

最近三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存在短期、少量从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因 2019 年度超额利润分配导致的资金拆借尚未归还外，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更准确、更合理的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内容保持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更正。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返还 2019 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

根据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存在超分情形，公司股东李阿波、李想在取得公司分配的 2020 年度分红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分配的利润 252 万元予以退回。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阿波、李想、甘倍仪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综合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董事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综合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4,287,232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143,084.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马艳萍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份管理、公司及子公
司法人治理和日常基础性管理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决定聘任马
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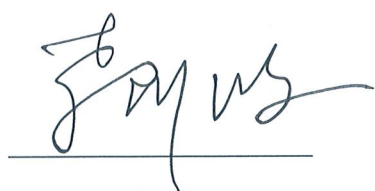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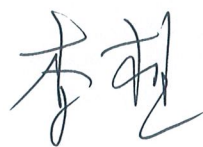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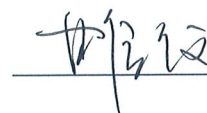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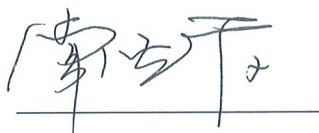
李阿波



李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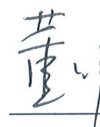
甘倍仪



常晓薇



田广泽



董川



季学武



李道远



宋乐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李阿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查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综合公司2022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董事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查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综合公司2022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3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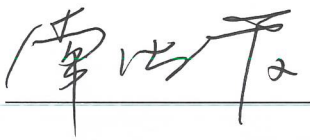
李阿波



李想



甘倍仪



常晓薇



田广泽



董川



季学武



李道远



宋乐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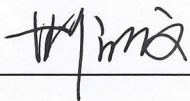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李阿波

李想



甘倍仪

常晓薇

田广泽

董川

季学武

李道远

宋乐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李阿波

李想

甘倍仪



常晓薇

田广泽

董川

季学武

李道远

宋乐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李阿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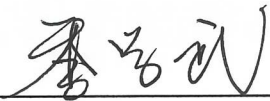
李想

甘倍仪

常晓薇

田广泽

董川


季学武

李道远

宋乐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李阿波

李想

甘倍仪

常晓薇

田广泽

董川

季学武

李道远

宋乐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李阿波

李想

甘倍仪

常晓薇

田广泽

董川

季学武

李道远

宋乐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